



第二節 繼承之類型

★概念解析★

◆概括繼承主義與97年之修法及評析（評析部分詳參林秀雄，〈論民法繼承論之修正及其問題點〉，司法周刊，97.5.1、97.5.8）

民法第1147條：當然繼承主義→繼承之時點。

民法第1148條：概括繼承主義→繼承之標的。

(→)97年繼承編整體修法方向：

1.我國之繼承制度係採「當然繼承主義」、「概括繼承主義」，於被

繼承人留下之債務多於財產時，繼承人等往往因對法律的不熟悉，未能在法定時間內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致使必須承擔龐大之繼承債務，就此實已違反法律上個體主義之精神，亦即每個人於法律上係針對自己之行爲負責，而非對祖先或父母之行爲概括承受。

2. 再者，現行民法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的期間過短，且期間的起算點不合理，導致繼承人是未成年人時，將因不知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而概括承受被繼承人的債務。實務上有不少少年或兒童因錯過聲請時限，繼承龐大債務的情形，爲保護未成年人利益，爰於97年1月時，就繼承制度予以重大變革。
3. 此次修法，係此「保護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之繼承人」爲主要修法原則，除增訂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民§ 1153 II）；另一併修正延長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期間及起算點，俾使繼承人有合理、充足之期間主張其權益（民§ 1156、§ 1174、§ 1176）。
4. 另爲救濟因舊法不當規定下受有不利之「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之繼承人」，特增定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全面溯及既往，以保障此類繼承人之權益。

(⇒)修正內容及相關評析：

1. 民法第1148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

- (1) 97年1月增訂第1148條第2項之理由：「被繼承人之保證契約債務，與被繼承人之一般債務相同，均爲繼承之標的，其保證債務如於被繼承人生前即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則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除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外，應依第一項規定概括承受；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之保證契約債務，雖亦爲繼承之標的，惟因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繼承人於繼承時無法預知，以致不能確實主張權益，故不宜由繼承人負無限制的清償責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

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另有關債務人以物為擔保者，債權人自得就該擔保物受償；而票據法上之保證係屬單獨行為及不要因行為，且原則上具獨立性，與民法上之保證不同，故非屬本條所定保證契約債務之範疇；又具權利移轉功能之票據背書，及付款人表示同意付款之票據承兌，亦非屬本條所定保證契約債務。合予敘明。」

(2)林師：

Q1：何謂「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

A：①主債務於保證人死亡時未屆清償期。

→因此，保證人於生前並未發生代負履行責任。

②主債務於保證人死亡時雖屆清償期，但保證人生前曾援引先訴抗辯權，而債權人於保證人死亡時尚未執行主債務人之財產未果。

→此亦為保證人於生前並未發生代負履行責任。

Q2：最高限額保證？

A：最高限額保證，指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此種保證除約定時已發生之債權外，即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

ex：如主債務人於保證人生前，向債權人借貸一定之金額後，於保證人死亡後再於預定之最高限額內向債權人借貸，該保證人死亡後之借貸，是否亦為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債務？

①實務見解：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1011號判決：「保證人死亡後，已不得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應認為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因保證人死亡而歸於消滅。」

②保證人死亡前已發生之債務，在約定限度之範圍內，固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負連帶償還之責任，而保證人死亡後始發生之債務，縱在最高限額之內，亦不在其繼承人繼承之

範圍。蓋第1148條第2項係為保護保債債務人之繼承人而設之規定，若將保證人死亡後主債務人再於預定之最高限額內向債權人所為之借貸，亦認為是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債務，而令繼承人須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將與本條立法意旨相違背。故，最高限額保證債務，於保證人死亡尚未成立之債務，不為繼承之標的。

③林師評析：

若繼承所得之遺產範圍可得確定，而繼承開始後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只有一件，則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尚屬可行，惟若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債務有數件，則如何以所得遺產償還債務，則有問題。蓋繼承人未必知悉被繼承人所訂立之保證契約，故可能會導致先請求之債權人，受有繼承人以所得遺產全部償還，而後請求之債權人將因此無法獲償，形成先下手為強，後下手遭殃之不公現象。

2. 施行法第1條之1：

「Ⅰ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Ⅱ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Ⅲ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1)97年1月增訂之理由：

- ①本次修正之民法第1156條及第1174條已將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延長，並修正起算點。因此，在本次民法修正施行前即開始之繼承事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為釐清此期間適用疑義，爰於本條第1項明定上開事件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

正後之規定。

②又本次修正之民法第1153條第2項已明定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惟另鑑於本法施行前之繼承事件中，許多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人，未能於法定期間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而至今仍承受繼承債務，以致影響其生存權及人格發展，顯有失公平，為保障此類繼承人之權益，允宜設一保護規定，爰增訂本條第2項規定。

③至於本次修正施行前繼承人已依修正前之規定返還債務者，為免影響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爰明定繼承人對於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2)林師：就全面溯及之規定持保留見解。

①規定法定限定繼承之溯及適用，主要在保護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其立法目的故可理解，惟實體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是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基本要求，規定無限溯及適用，將有礙法的安定性。

②又由於法定限定繼承並無意定限定繼承清算程序相關規定之適用，亦無開具遺產清冊之必要，法院也不必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故被繼承人死亡後經過數年時，其遺產範圍如何、是否尚存在、債務金額多寡等等，若無法確定，如何以所得遺產償還債務，其後於實務運作上，仍有諸多問題有待解決。

3. 施行法第1條之2：

「Ⅰ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Ⅱ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1)97年5月增訂之理由：

①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縱於96年12月14日修正通過，明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連帶保證債務，僅負有限責任。惟前法修正前

已發生之繼承保證債務事件，許多繼承人尚陷於天外飛來債務中，影響其權益甚鉅，亦顯失公平，為保障此類繼承人，爰增設本條追溯適用新法之規定，並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維公平正義。

②另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及法律安定性，於本法修正前已依法清償債務者，則不得請求返還。

(2)重要評析：

①肯定見解（提案委員徐中雄說明）：

- A. 傳統之民法繼承係採概括繼承為原則，被繼承人之財產、債務，皆由繼承人概括承受，不需徵詢其意願。但現代社會，親屬聯繫不若以往頻繁，且個人隱私觀念抬頭，因此，時有繼承人於繼承時，不知被繼承人曾簽訂連帶保證契約，而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尤以連帶保證債務，往往於繼承開始數月，甚至數年後，始發生或繼承人方知須代負履行清償責任，此時亦早已超過拋棄繼承、限定繼承法定聲請時限；又連帶保證人於簽定保證契約時，即放棄先訴抗辯權，以致於繼承人至此已毫無救濟管道，只能背負被繼承人鉅額保證債務之種種不合理現象。
- B. 然而，近代法律著重獨立人格精神，被繼承人擔保之連帶保證契約，並非為繼承人自由意志所同意，何以被繼承人亡故後，反令其成為代罪羔羊，概括承受保證債務？不僅以其因繼承所得財產償債外，不足之金額，尚須以自身財產作為清償，實違繼承制度為保障繼承人生活之立法宗旨，亦顯失公平正義。
- C. 法律賦予連帶保證人之制度，本意固為保障債權人權益，絕非縱由債權人無限上綱，恣意將風險全數轉嫁予不知情之繼承人。加以傳統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拋棄繼承之聲請時限等，未能及時順應社會變遷，修法因應繼承保證債務之特殊情況，反成為過度侵害繼承人生存權、財產權之利器，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
- D. 縱然，民法繼承編部分法令，已鑑於多起「稚兒背債千

萬」、「天外飛來保證債務」之殷鑑，修訂部分條文，亦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追溯條款，但未能溯及修法前已繼承保證債務之成年繼承人，誠為未竟之憾。

②否定見解：

A. 林師：

限縮保證債務之繼承責任之溯及適用，其主要在保障保證債務之繼承人，其立法目的故可理解，惟實體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是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基本要求，規定無限溯及適用，將有礙法的安定性。其後於實務運作上，仍有諸多問題有待解決。

B. 司法院簡色嬌廳長說明：

就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部分要溯及既往，並沒有表示反對意見。現在修法把保證債務負限定責任全面回溯的情形，這跟未成年人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與無行為能力人負限定責任回溯的情形是有不同的，基於法律的安定性，我們是不贊成這樣的增訂。

(A) 避免影響法安定性，以免違憲：

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並不會因為是窮人和有錢人而有所不同，人民因為法律規定已取得的債權之財產權，法律是不能任意剝奪，如果我們定這樣回溯負限定責任的話，就等於是剝奪債權人之債權財產權，是違憲，所以這要很慎重。我們必須要考慮為什麼要這樣剝奪，和這樣的剝奪有沒有違憲。在未成年人部分允許可以回溯負限定責任，是因為考慮到在繼承當時是他們是沒有表示的行為能力、是弱勢的繼承人，為了保障弱勢，所以當初司法院就這部分沒有表示反對溯及既往負限定責任。但就成年人負保證債務部分不適宜回溯既往負限定責任。

(B) 期符合公平，兼顧民眾之信賴利益：

民法第1148條已修正規定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

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明文規定就後，大家即可遵守和信賴這樣的法律規定。之前修法，特別把弱勢的人提出來保護，而今天提案不是針對人，而是特別把保證債務提出來規定。在提案說明中是以繼承人繼承時不知有保證債務，但繼承人繼承時不知道的債務並不一定只有保證債務，其他的債務（如被繼承人之借款債務），繼承人也有可能不知道，為何其他不知道之債務就不回溯負有限責任？而僅就保證債務回溯負限定責任？

有人因信賴法律規定而就保證債務給付，有些人不願就保證債務給付，我們現如增列此提案規定，守法給付不准請求返還，而當初不願給付可以主張負限定責任，這是不公平的。

C. 法務部郭林勇次長說明：

(A)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建議不予增訂：

按信賴保護原則乃係法治國家之內涵，任何信賴國家法規之人，原則上都應受到保護，如果尚無法律規範，則在沒有法律規範下所擁有的有利地位，新的法律不能回頭予以剝奪，如果是法律變更，則根據舊有的規範所獲得較有利的法律地位，新的法律必須予以尊重。非有合乎憲法原則之例外情形，不得制定溯及既往之法規。又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迭經司法院釋字第525、529、574及605號解釋在案。

(B)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特殊保護情事：

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有關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法定限定責任之溯及規定」，乃係基於上開繼承人因繼承開始時欠缺行為能力，且依循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之意旨，而例外地訂定溯及補救規定，應尚不致與憲法原則有違。

(C)尚應考量債權人之信賴保護利益及財產權：

然繼承人繼承保證債務之限定責任溯及適用部分，不僅應考慮繼承人權益之保障，亦應考量債權人之信賴保護利益以及財產權之保護，始克與前述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精神相符。又對有完全行為能力之繼承人與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在法律保護之程度與溯及適用之正當性方面，容應斟酌不同因素，方為真正之平等。



一、單純承認

(一)意義：

繼承人無限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

(二)種類：

1. 一般單純承認（任意）：

(1) 消極：不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

(2) 積極：為單純承認。

→ 通說：不要式行為、無相對人之單獨意思表示。

★概念解析★

◆單純承認繼承之意思表示事後可否撤銷？

任意撤銷：×

52年臺上字第451號：「上訴人等既已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得權利在前，乃復表示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自與我民法所定繼承原則，為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質不合，倘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已為權利之行使，嗣後又准其拋棄繼承，為